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关于拟委托管理上海工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有关议案等相关资料，本人经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贾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1日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正全 李正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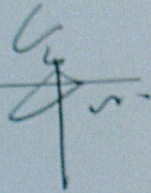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5日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牟双双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